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亚英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原定任期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亚英先生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黄亚英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黄亚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亚英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亚英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独立董事就任前，黄亚英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黄亚英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亚英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

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永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刘永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刘永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永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4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兼任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傲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永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